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共同投资5亿元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有关《投资合作协议》及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与宜安科技共同投资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能够继续正常实施，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宜安科技就原《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合作协议》继续有效，该协议约定的投资5亿元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仍然继续正常进行。

2、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股权比例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宜安科技	3,000	现金	60%
公司	2,000	现金	40%
合计	5,000	----	100%

3、宜安云海项目投资总金额仍为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宜安科技出资3亿元，均由各方自筹资金。上述投资金额由双方以增资或者借款方式投入。

4、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签字和盖章，并经协议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召开详情，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